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衛生局	111年食品安全 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03.28-111.10.31	食品藥物管理科	-	111年食品安全年 度行銷計畫總費用 為92萬元，執行情 形說明如下： 1. 3月至9月已執行 27萬6,000元。 2. 10月執行金額為 0元。 3. 預計11月至12月 執行64萬4,000 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 策宣導暨資訊推 播	網路媒體	111.07.27-111.11.30	資訊室	-	1. 本案為本局訊息 推播服務相關費用 ，訊息推播內容包 含本局業務相關政 策宣導暨資訊推播 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 辦理採購，推播金 額為新臺幣5萬元 整，採實支實付、 於履約期限屆滿後 一次核付款項，履 約期間為：自下訂 日111年7月27日起 至應完成履約期限 111年11月30日止 ，爰預計於12月辦 理付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粉絲專頁廣 告」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08.01~111.11.30	心理衛生科	-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採一次給付，總金額為5萬9,220元；契約明訂廠商應於111年12月13日前提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待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撥款事宜，故10月份執行金額為0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2022心理健康月 媒體行銷暨宣導 活動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1.9.26-111.10.31	心理衛生科	-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採2次給付，總金額為69萬元；本局業於6月8日撥付第1期款20萬7,000元；第2期款待廠商111年12月2日前提供成果報告並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撥付，故10月份執行金額為0元。
衛生局	捷運燈箱廣告 「成人健康檢查 您做了嗎？」	平面媒體	111.9.1-111.10.31	健康管理科	-	截至111年10月止已撥付4萬1,666元。
衛生局	公車車體廣告 「嘿~你做了嗎? 終身1次B、C型 肝炎篩檢」	平面媒體	111.9.16-111.10.15	健康管理科	-	截至111年10月止已撥付10萬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台北健康養成 記EP3】認識代 謝症候群，預防 三高腦中風！您 可以這樣做！	廣播媒體	111.10.29	健康管理科	33,333	
衛生局	公車車體廣告 「營造健康生 活」	平面媒體	111.09.01-111.11.30	健康管理科	-	截至111年10月止 已撥付9萬476元。
衛生局	公車車體廣告 「非常時期 你 有非常護眼 嗎？」111年專 業視力檢查催檢	平面媒體	111.10.01-111.10.31	健康管理科	90,000	
衛生局	網路媒體「反菸 態度 由我定 義」菸害防制創 意梗圖徵選活動 ，菸害防制及拒 菸宣導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1.07.07-111.11.18	健康管理科	64,200	
松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信義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大安區健康中心	無				-	
中山區健康中心	無				-	
中正區健康中心	無				-	
大同區健康中心	無				-	
萬華區健康中心	無				-	
文山區健康中心	無				-	
南港區健康中心	無				-	
內湖區健康中心	無				-	
士林區健康中心	無				-	
北投區健康中心	無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	平面媒體	111.09.01-111.10.31	昆明防治中心	11,6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基金	反毒宣導	平面媒體	111.10.07-111.10.31	昆明防治中心	74,0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